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国都证券

股票代码：870488

收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30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七、收购人主要财务情况.....	3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3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33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4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4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36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37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37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5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4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4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4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4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49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49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9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1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1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5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5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5

---

<b>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b>	<b>57</b>
<b>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b>	<b>58</b>
一、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58
二、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59
<b>第八节 相关声明 .....</b>	<b>60</b>
一、收购人声明.....	60
二、财务顾问声明.....	61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2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6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
二、查阅地点.....	63

##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116,177,15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1454%），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公众公司448,516,57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6933%），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432,34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159%），共计受让公众公司1,997,043,12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4.2546%）之交易
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432,34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159%）之交易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国都证券、标的公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重信	指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嘉鸿	指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远为	指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峻	指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投资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创投	指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国华投资、同方创投、嘉融投资中的一方或多方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收购人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一）》	指	收购人与国华投资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二）》	指	收购人与同方创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三）》	指	收购人与嘉融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3,878,194,54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上市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tocke.com.cn/">https://www.stocke.com.cn/</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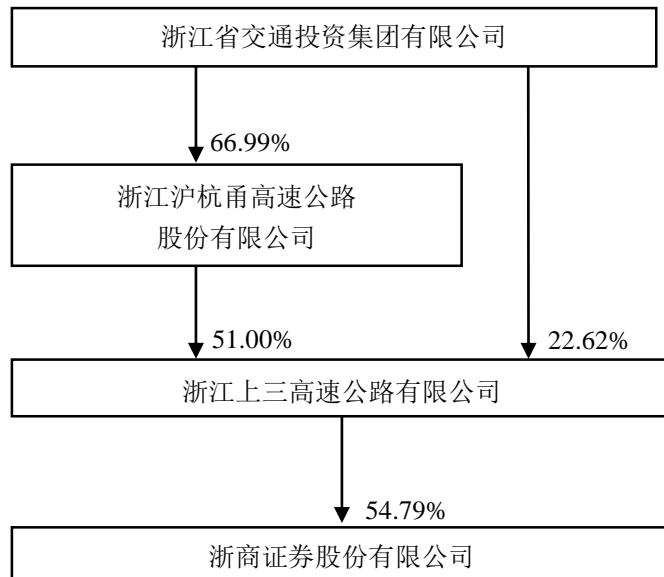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三高速持有收购人浙商证券 212,482.52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浙商证券股本总额的 54.79%，上三高速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沪杭甬 401,477.88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本总额的 66.99%；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22.62% 股权，并通过沪杭甬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51.00% 股权，交投集团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投集团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沪杭甬 H 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注册资本：776,664.24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036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资本：3,1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72.93%	1995-9-7	137,124.46万元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2012-2-9	50,000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2013-4-18	12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2019-11-26	100,000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3-4-9	220,000万元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2015-4-23	30,000 万港币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7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100%	2021-11-15	1,000 万港币	筹办中及未有开展业务。

## 2、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外，上三高速未控制其他公司。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为100%	2014-03-20	10,000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为100%	2013-10-10	230,000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5-07-23	110,000万元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再生资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5-08-10	600,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检测、技术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苗木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地铁管片、地铁轨枕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养护用沥青、水泥混凝土、地铁管片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9.8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81-02-01	67,528.40万元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2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7-02-06	2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设备租赁，卷烟零售，食品、书刊、建筑材料、润滑油、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1988-01-28	293,720 万元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04-10-28	297,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中介咨询服务，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洁具的销售，实业投资，道路养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1-01-04	0.1282 万美元	经营商品买卖
10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1994-04-28	780 万港元	投资控股，物业投资以及收取该物业的租金
1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1993-04-24	15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8-08-17	1,0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0%	2023-02-15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00-07-13	20,000 万元	320国道嘉兴境内段(不包括嘉兴过境段)、07省道一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路政部门批准的广告牌租赁。
15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20-09-27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11-09-16	11,635 万元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动植物油脂、饲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矿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制冷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21-10-29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2022-04-13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6.99%，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5%	1997-03-01	599,349.8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80.45%	2004-04-26	156,008.77 万元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1.77%	2003-05-12	1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85.97%	2005-04-30	4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7.68%	2010-07-16	71,153.66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90%	2013-05-28	3,417.72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9.92%，沪杭甬持股比例为20.08%	2012-11-09	6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4-11-20	1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27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6-08-23	5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5-05-07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45%	2017-02-13	680,000 万元	城际铁路的建设、投资、开发及运营服务。
3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7%	2007-07-26	104,500 万元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91.83%	2017-05-19	60,000 万元	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配送(不含运输)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轨道交通设备维修养护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持有份额比例为	2017-04-10	10,000,100 万元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合伙)	0.0002%，交投集团持有份额比例为19.9998%			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5.05%	2014-04-22	29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42.35%	1998-11-23	259,913.79 万元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3.87%，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7%，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7%	2017-09-14	45,000 万元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9.25%	2017-07-17	1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7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5-06-24	5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
38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7-12-29	11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上述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0.00%	2007-09-04	85,821 万元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88%，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6%，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6%	2018-07-20	6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与润滑脂、卷烟、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汽车快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7.42%，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58%	2019-10-30	50,000 万元	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1.00%，浙江交	2015-05-11	1,162,622 万元	服务：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汽车维修与冲洗，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股 比例为49.00%			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文化用品, 花卉; 零售: 润滑油, 卷烟, 书刊。
4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为55.08%	1993-11-23	24,000 万元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综合类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工程测绘,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为55.62%	2004-12-21	43,480 万元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添加剂生产;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5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为65.85%	2004-07-22	15,337.89 万元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 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 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6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70%，沪杭甬持股比例为30%	2004-04-21	10,000 万元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证经营)
47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6%	2020-02-28	461,400 万元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贸易经纪；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物业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8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0%	2020-06-12	443,4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19-02-20	2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5%	2005-10-18	20,000 万元	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证书)。高速公路的投资、管理，润滑油、日用品的零售。
5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0%，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3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80%	2009-06-25	500,000 万元	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52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0.1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51%	2021-03-18	19,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浙江省长三角投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2021-05-19	3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有限公司	为51%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4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6.32%	2010-11-15	5,788,361 万元	一般项目：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运输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维修、制造、租赁服务；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对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广告业、商业、娱乐业的投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5%	2022-04-01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44.55%	1999-04-12	68,823.30 万元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22-10-27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22-09-27	909,7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2022-08-24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浙江沪平盐铁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0.60%，浙江省	2022-07-01	1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0%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26.65%,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5%,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2%,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3%	2022-05-26	6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2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9.55%	2023-05-16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4.78%	2023-08-10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3.66%	2023-09-26	4,780,7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吴承根	男	1965 年 7 月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王俊	男	1982 年 3 月	副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钱文海	男	1975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总裁	2023 年 11 月	
阮丽雅	女	1983 年 1 月	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陈溪俊	男	1964 年 7 月	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许长松	男	1975 年 1 月	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沈思	男	1953 年 6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金雪军	男	1958 年 6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熊建益	男	1970 年 6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赵伟江	男	1964 年 10 月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王育兵	男	1969 年 2 月	监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龚尚钟	男	1973 年 7 月	监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程景东	男	1970 年 1 月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盛建龙	男	1971 年 6 月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吴思铭	男	1977 年 2 月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张晖	男	1969 年 7 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楼小平	男	1968 年 10 月	副总裁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9 月
许向军	男	1973 年 9 月	合规总监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胡南生	男	1973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助理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
黄玉锋	男	1972 年 4 月	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9 月
邓宏光	男	1971 年 7 月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浙商证券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商证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号、中汇会审[2024]34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收购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浙商证券”，股票代码为“601878”，根据前述规定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详见其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刊登的网站地址及时间情况如下：

内容	刊登网站	刊登时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浙商证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共包括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 （一）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

收购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3月29日与转让方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收购上述五个转让方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1,116,177,154股股份，合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转让总价款为298,354.15万元。

#### （二）竞拍取得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

2024年4月25日，国华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年5月27日，收购人与国华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以100,944.13万元对价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

#### （三）竞拍取得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4159%股份

2023年12月20日，同方创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2023年12月20日，嘉融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年6月7日，收购人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以113,491.72万元总对价合计受让国都证券7.4159%股份。其中，以91,083.99万元对价受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5.9517%；以22,407.73万元对价受让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4642%。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浙商证券未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将持有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34.2546%，已超过30%，后续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国都证券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国都证券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3月29日与转让方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都证券合计1,116,177,15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的转让总价款为298,354.15万元。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征集，最终确定浙商证券为国华投资挂牌公开转让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的受让方，总成交价为100,944.13万元。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征集，最终确定浙商证券为同方创投挂牌公开转让的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的受让方，总成交价为91,083.99万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征集，最终确定浙商证券为嘉融投资挂牌公开转让的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的受让方，总成交价为22,407.73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国都证券合计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4.2546%）的资金总额为512,790.00万元。

### （二）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 （三）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 1、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

根据浙商证券于2024年3月29日与转让方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2.673元/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国都证券股票前收盘价为1.48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国都证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1.04元/股。本次取得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 2、竞拍取得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

本次收购中，浙商证券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了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一）》，国华投资的出让价格为每股2.2506元。

截至《产权交易合同（一）》签署日，国都证券股票前收盘价为1.45元/股，《产权交易合同（一）》签署日国都证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1.02元/股。本次取得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 3、竞拍取得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4159%股份

本次收购中，浙商证券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了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7.4159%股份。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同方创投、嘉融投资的出让价格均为2.625元/股。

截至《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签署日，国都证券股票前收盘价为1.41元/股，《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签署日国都证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99元/股。本次取得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4159%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综上，本次收购的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公开竞价决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浙商证券未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将持有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34.2546%，已超过30%，后续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国都证券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公众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完成后48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由于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众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收购人与国华投

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一）》主要内容详见公众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受让同方创投持有股份

2024年6月7日，浙商证券（作为乙方）与同方创投（作为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46,986,620股股份（占总股本5.9517%）。

####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91,083.99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于审批机关（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81,083.9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在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文件或补充信息的，乙方应在该等要求提出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并联合甲方促成企业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后尽快向审批机关提交。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2) 在本合同相关事项获得审批机关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股转系统反馈需补充或更正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自收到股转系统经手费收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转让经手费。

(3)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4) 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标的已登记于乙方名下，视为双方完成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交割。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为交割日。

(5)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正式登记为标的企业的股东，依据标的企业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企业的管理。

(6)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甲方依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推荐乙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7)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 5、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如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核准或股转系统合规性确认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因乙方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拟转让标的中有0.99%股份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核准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若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不得因此扣除全部或部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4) 若因一方（违约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办理通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91,083.99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3) 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8个月未获得审批机关的书面核准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4) 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核准时限内获得核准或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5)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未能纠正的，或甲方发生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

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事项的，或转让标的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有义务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关于退还款项的通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其要求的关于退还款项的文件等）要求和促使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北京产权交易所之日或审批机关出具不核准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因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退还款项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收到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退还款项的全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并应保证北京产权交易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拒不退还或逾期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及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公告、通知、协议和承诺等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结果为准。

##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条款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二) 受让嘉融投资持有股份

2024年6月7日，浙商证券（作为乙方）与嘉融投资（作为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8,536.277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4642%）。

##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22,407.73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于审批机关（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20,407.7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在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文件或补充信息的，乙方应在该等要求提出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并联合甲方促成企业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后尽快向审批机关提交。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2) 在本合同相关事项获得审批机关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股转系统反馈需补充或更正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自收到股转系统经手费收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转让经手费。

(3)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4) 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标的已登记于乙方名下，视为双方完成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交割。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5)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正式登记为标的企业的股东，依据标的企业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企业的管理。

(6)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甲方依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推荐乙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7)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 5、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如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核准或股转系统合规性确认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因乙方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若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不得因此扣除全部或部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4) 若因一方（违约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办理通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22,407.73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3) 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8个月未获得审批机关的书面核准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4) 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核准时限内获得核准或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5)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未能纠正的，或甲方发生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事项的，或转让标的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有义务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关于退还款项的通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其要求的关于退还款项的文件等）要求和促使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北京产权交易所之日或审批机关出具不核准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因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向北

京产权交易所提交退还款项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收到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退还款项的全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并应保证北京产权交易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拒不退还或逾期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有关本合同及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公告、通知、协议和承诺等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结果为准。

##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条款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都证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10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浙商证券本次收购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外商投资规定等需经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其他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深刻落实并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指导思想，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国都证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收购人发展战略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国都证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国都证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国都证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以提高国都证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浙商证券提出的对国都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建议，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国都证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本次收购情况及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都证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 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都证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将持有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34.2546%，已超过30%，后续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国都证券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从事证券业务，未来可能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国都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后续完成董事会改组、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国都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国都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国都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国都证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都证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都证券的资产全部处于国都证券的控制之下，并为国都证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都证券的资产为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都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国都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都证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都证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都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 (二) 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之“(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六) 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 (八) 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 (九)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浙商证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都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财务顾问主办人：杜由之、郑士杰、张诺亚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王元、陈一敏、张璇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刘朝

## **二、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6 月 7 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由之 郑士杰  
杜由之 郑士杰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羽".

经办律师：王 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元".

陈一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一敏".

张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璇".

2024年6月7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国都证券，查阅地点具体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永梅

电话：010-84183126

传真：010-84183129

电子邮箱：[guodudb@guodu.com](mailto:guodudb@guodu.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